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建〔2023〕94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(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)预算的通知

白河县林业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)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建〔2023〕187号)文件,经局领导同意,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)224.13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填列“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功能分类科目。该项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,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项目库类别“32-专项资金支出”,请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,并加强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。

